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A.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變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轉為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實物不記名股份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股份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消。

該等已取消股份的現金等值已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信託辦事處)。股東在證明其持有權後可要求償付現金。

B. 適用於個別子基金的變動

1. 投資政策變動

「新興市場」

希臘將被列入新興國家的清單。

以下子基金將受此變動影響：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地區變動：歐洲將由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取代。

「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英文名稱已改為 “PARVEST Sustainable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中文名稱維持不變），其投資政策將作出變動，以加強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取向。除現有的財務標準外，投資決策將根據以下標準作出：

- 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措施
- 股息政策的可持續性

2. 交易安排變動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的中央處理日期將由估值日前一日 (D-1) 改為估值日當天 (D)。

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法巴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範圍出現任何變動。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董事會